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彥宗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3#263
電子信箱：mgtcyt@wra.gov.tw
傳 真：

408281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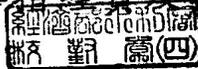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02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送「八掌溪水系赤蘭溪（含支流澗水溪、石礮溪）治理計畫（第一次修正）」及「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、澗水溪及石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（第一次修正）」，本部同意照案核定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案陳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112年7月12日水規河字第11207017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公告後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，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行為，並儘速依旨揭治理計畫籌措經費及早辦理河川治理工作。
- 三、檢還旨揭書圖1份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部長 王美花

總收文



1125107866